

“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迫害你們的人禱告”

王漢川博士

太 5:38~48 | 《環球聖經譯本》

- 38 “你們聽過這樣的話：‘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’
39 但是我告訴你們，不要與惡人對抗，有人打你的右臉，把另一邊也轉過來讓他打；
40 有人要控告你來拿你的內袍，就連外袍也讓他拿去。
41 有人強迫你走一里路為他服務，就陪他走兩里。
42 有求你的，就給他；要向你借貸的，就不要拒絕。
43 “你們聽過這樣的話：‘要愛你的鄰人，恨你的仇敵。’
44 但是我告訴你們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迫害你們的人禱告，
45 好叫你們成為天父的兒子；因為他使太陽升起普照惡人和好人，也降雨給義人和不義的人。
46 你們如果愛那些愛你們的人，有甚麼報償呢？就算是稅吏不也是這樣做的嗎？
47 你們如果只問候自己的弟兄，有甚麼了不起呢？就算是教外人不也是這樣做的嗎？
48 所以你們要完全，正如你們的天父是完全的。

與經結連 | 解釋經文

“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”（參出 21:24~25；利 24:20；申 19:21），又被稱為“報復條例”，或者“平衡的賠償方式”。其含義不是提倡盲目的報復，而是主張公正地處罰。任何人都不能毫無限制地惡意報復；任何報復都不能超出實際罪行所造成的傷害。換言之，犯罪者所受的刑罰應該與所犯下的罪行相稱，從而使法律的公平得到保證。這些觀點在下文中都有具體的例證和解釋。

耶穌在這裡用“愛的律法”，糾正一般人對這條“報復條例”的誤解。祂在這裡講的，也不是字面意義上如何應對挨打、被拿走內袍、被強迫服務、被人請求借貸之類的事，而是要我們在最大程度上“忍辱負重”，把“博愛”精神昇華到極致，這正是基督教信仰的精髓。

“要愛你的鄰人”出自利未記十九章 18 節；“恨你的仇敵”只是當時拉比的教義。他們鄙視外族人，認為只有被神揀選的猶太人才可以互為鄰舍。而耶穌主張的“鄰舍”則是所有的“他人”。因此，祂提出“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迫害你們的人禱告。”這種愛超出人類本性的情感和人性的常理，是一種道德和意志的力量，一種以天下人為鄰舍的胸懷，一種以基督的國度和愛為中心的人生觀。

總之，唯有以德報怨，“以善勝惡”（羅 12:21），才能蒙天父喜悅，才能得到祂的報償，也才能完全。

與神與人結連 | 默想及踐行經文

- 一、“你的仇敵如果餓了，就給他吃；渴了，就給他喝，因為你這樣做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”（羅 12:18~21）。保羅從箴言（25:21~22）中引用的這句話與耶穌的上述教導有甚麼內在聯繫？
- 二、耶穌以威嚴和權柄告訴你們：“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迫害你們的人禱告”。為甚麼只有這樣做，才能“成為天父的兒子”？